

美盛全球系列基金

(愛爾蘭註冊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總代理人

- (一) 事業名稱：**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Franklin/Templeton Securities Investment Consulting (SinoAm) Inc.
- (二) 營業所在地：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87號5樓、8樓、8樓之1、之2、之3、之5、之6、之7、之8、之9、之10、之11、之12、之13、之14，9樓之2、之4、之6、之8、之11，11樓之5、之7、之9、之11
- (三) 負責人姓名：**董事長 嚴守白**
- (四) 公司簡介：

● 成立宗旨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其成立之宗旨乃欲提供國人一個正確而便捷的投資諮詢管道，並發展健全、多元化的投資顧問功能。

近年來台灣經濟的快速成長，相對之下使得整個社會，人民的財富無形之中也迅速的累積起來。但另一方面由於金融市場及資本市場無法跟隨其腳步成長，所以充裕的資金到處可見，尤其是股票市場的驚人成長及諸多非法的投資管道亦應運而生，均可見社會大眾對投資管道及產品的需求已日漸增加。

在此情況下，如何將資金導入正當之國內、外金融及資本市場，則有賴於投資人在投資商品資訊及理財方面觀念的提昇。有鑑於此，因此成立了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提供國內投資人正確、完整的投資訊息。

● 主要股東介紹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專業法人股東為美商富蘭克林承銷有限公司。富蘭克林承銷有限公司(Franklin Distributors, LLC)成立於1947年，為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所核准之投資顧問公司及美國券商協會(NASD)登記註冊之會員，是富蘭克林公司(Franklin Resources, Inc.)中最早成立的機構，負責該公司旗下所經營管理的基金承銷作業及諮詢顧問業務。鑑於富蘭克林承銷有限公司在美國金融業界方面卓越的表現及豐富的經驗，將有助於提昇本公司專業技術之引進與台灣金融產品之推展，因此，由富蘭克林承銷有限公司為主要投資者在台申請設立本公司，以培養各種金融專業技術人才，並以發展健全、多元化的證券投資顧問功能為宗旨。本公司其他的股東則多為在證券業及金融業方面具有相當經驗之國內外人士。

● 服務項目

1.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H304011 證券投資顧問業。

2.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1)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

顧問之對象將以法人機構、金融機構及信託機構為主，提供證券、產業、經濟相關的研究分析。

(2) 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接受委任人委任，對委任人交付之委託投資資金，就有價證券之投資為價值分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委任人執行有價證券的投資。

(3) 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

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業務，以便將研究之成果及一般投資理財教育普及於一般法人機構或個人，提昇法人及個人理財及投資方面的觀念。

(4) 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

將以短期訓練班及研討會二項方式進行。訓練班之目標是希望將一些投資理財方面的工具，分析技巧來教育投資人。而研討會則將以專題方式進行。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就長期來講，為提昇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在證券投資方面研究，分析的進行能力及增加服務項目和品質。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希望能與更多國外投資及證券機構技術合作的計劃，以便引進更多新的金融商品的資訊給國內之大眾並建立起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的專業形象。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一) 事業名稱：[美盛全球系列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Legg Mason Global Funds Plc](#)

(二) 營業所在地：Riverside Two,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Grand Canal Dock, Dublin 2, Ireland

(三) 負責人姓名：董事 Joseph Carrier、Fionnuala Doris、Joseph Keane、Joseph LaRocque、Jane Trust、William Jackson 及 Jaspal Sagger

(四) 公司簡介：

美盛全球系列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盛全球系列基金」）係依據愛爾蘭法1963至2005年公司法及UCITS法規所建立一個開放型、由多種資金投資之有限責任公司。「美盛全球系列基金」於1998年1月13日成立，註冊號碼為278601。在2002年7月23日由原來 Strategic Value Advisor plc 更名為美盛全球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美盛全球系列基金」之宗旨，依據公司章程備忘錄第二條為集合投資於可轉讓有價證券及其他資金源於大眾且依風險分散原則運作之流動性金融資產。「美盛全球系列基金」係一傘型基金，且各該基金個別承擔債務。取得愛爾蘭中央銀行之事先核准下，組織章程規範每一個別基金都代表投資組合的資產與負債的權益。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一) 事業名稱：[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r.l.](#)

(二) 營業所在地：8A,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Grand

- Duchy of Luxembourg
- (三) 負責人姓名： Eric Bedell、A. Craig Blair、John Hosie、Daniel Klingelmeier、Rafal Kwasny、José Luis Perez、Boris Petrovic、Marc Stoffels以及Gregory Surply

(四) 公司簡介：

美盛全球系列基金於2021年2月1日變更管理公司為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管理公司在董事會之監督下負責對所有基金提供日常行政、行銷、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管理公司已將投資經理服務授權予投資經理公司。管理公司係依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於1991年5月17日且其公司章程係存放於盧森堡商業註冊處。管理公司獲准為管理公司並受2010年12月17日法規第15章節之規範。管理公司為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之一部分。

- (五) 所管理總基金資產規模：1189億美元（2021年9月30日）

保管機構

- (一) 事業名稱：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Dublin Branch**
- (二) 營業所在地： Riverside Two,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D02 KV60, Ireland
- (三) 負責人姓名： Paula Kelleher
- (四) 公司簡介：

保管機構是一家在2008年9月30日設立於比利時之有限責任公司。保管機構之主要業務係同時提供資產服務予第三人及紐約梅隆集團之內部客戶。保管機構係由歐盟中央銀行及比利時國家銀行視為重要信用機構而受其審慎監管及監督，並受比利時金融服務和市場管理局有關業務行為準則之監督。存託機構亦受中央銀行有關業務行為準則之監督，以及上述來自比利時之監督。保管機構係由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BNY Mellon」)完全持有之子公司。BNY Mellon在提供機構、企業及高淨值自然人金融服務上，居於領導地位，且透過以客戶為尊的全球性團隊，提供優越之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資產服務、發行服務、結算服務及財政服務。

- (五) 保管之臺灣核備（美盛全球系列）基金：

美盛全球系列基金

- (六) 信用評等：

美盛全球系列基金之保管機構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Dublin Branch，其母公司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在標準普爾之信用評等：長期信評A；短期信評：A-1（資料來源及日期：彭博資訊，2022/4/26）。

總分銷機構

- (一) 事業名稱： **富蘭克林承銷有限公司**
Franklin Distributors, LLC
- (二) 營業所在地： 3411 Silverside Road Tatnell Building #104
Wilmington, New Castle, Delaware 19810
U.S.A.
- (三) 負責人姓名： MASOM, JEFFREY SCOTT
- (四) 公司簡介：

美盛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自2021年7月7日起變更名稱為富蘭克林承銷有限公司。富蘭克林承銷有限公司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及美國金融業監管局(「FINRA」)註冊為經紀-經銷商。富蘭克林承銷有限公司是富蘭克林公司(Franklin Resources, Inc.)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該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一同以 Franklin Templeton® 的名義運營。

關係人說明

「美盛全球系列基金」董事會依據管理合約指派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為其管理機構。另該管理機構指派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台灣之總代理人。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為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母公司－富蘭克林公司(Franklin Resources, Inc.)旗下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

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一) 最低申購金額

每位股東就不同股份類別之首次及投資基金股份之首次最低投資金額如下，除非另有指示，所指之最低金額適用在每一相關股份類型基金：

股份類別	首次最低投資金額
每一 A 類股以美元計價	1,000 美元或其他經認可的等值貨幣
每一 A 類股以歐元計價	1,000 歐元或其他經認可的等值貨幣
每一 A 類股以澳幣計價	1,000 澳幣或其他經認可的等值貨幣
每一 A 類股以南非幣計算	15,000 南非幣或其他經認可的等值貨幣
每一優類股以美元計價	15,000,000 美元或其他認可的等值貨幣
每一優類股以歐元計價	15,000,000 歐元或其他認可的等值貨幣

美盛全球系列基金董事已授權管理機構及分銷機構（含總代理人）自行斟酌接受：(i)以該股份類別計價貨幣以外的貨幣申購該股份類別之股份及(ii)以低於首次申購每一基金之相關股份類別之最低金額申購。如果是以相關股份類別所計價之貨幣以外的貨幣申購，相關投資人可能須承擔因轉換申購貨幣為該股份類別貨幣或該基金基礎貨幣所生之相關成本，以及於支付買回款之前，因轉換該股份類別貨幣或該基金基礎貨幣為申購貨幣所生之相關成本。

上表最低申購金額載自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本公司之行政管理」章節下「最低申購金額」。中華民國地區之投資人無論係以自己名義透過總代理人申購或是以總代理或銷售機構名義之綜合帳戶申購，其最低申購金額請洽總代理人或各銷售機構。如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最低申購金額依各銷售機構訂定為準。

備註：

投資人辦理申購、贖回或轉換，應行注意事項：

1. 美盛全球系列基金之A類股基金（簡稱A股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係按投資金額計算收取1.5%~3%。境外基金公司不收取轉換手續費，然實際收取費用應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2. 投資人可以在大部分的美盛全球系列基金的相同股份類型間轉換基金股份，且通常無須支付任何追加的銷售手續費。若投資人從貨幣型基金或是無須支付銷售手續費的其他基金做轉換，則不管持股期間長短都可能需繳交銷售手續費。
3. 以上為參考資訊，各項費用之收取規定，需依投資人與各銷售機構之約定為準。

(二) 價金給付方式：

除非與行政管理人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另有約定，否則投資人直接向行政管理人申購或透過交易商申購每一種基金股份，其交割須於相關增補文件所定期限內立即以現金全額支付。但**美盛西方資產美國政府貨幣市場基金**，投資人直接向行政管理人申購或透過交易商申購股份之交割，在A類股美元累積型部分須於相關交易日後1個營業日內完成，其他股份類別之交割須於相關交易日後3個營業日內完成。付款通常是以相關股份類別之幣別，依申請書中提供之指示，以電匯為之（須註明申購參考號碼、申請人姓名、與基金股東編號，若有的話）。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申購基金股份之付款應該根據銷售機構所同意之程序與時程。銷售機構應將該款項交付行政管理人。

買回交割通常以電匯方式匯入申請書中指定之基金股東銀行帳戶（其風險由基金股東自負），或另以書面約定之方式為之。每一種基金股份之買回結算，通常在相關增補文件所定期限內匯出，但**美盛西方資產美國政府貨幣市場基金**之A類股美元累積型其買回交割應於行政管理人收到正確之買回文件後1個營業日內完成，而其他股份類別買回之交割，通常在行政管理人收到正確之買回文件後3個營業日內作成。董事得依其自由裁量權，延後匯出買回所得款。其延後天數得在買回要求生效之交易日後14天內。該交割之電匯成本得轉嫁給基金股東。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買回基金股份之買回款應該根據銷售機構所同意之程序與時程。

1、非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其匯款帳號、匯款相關費用及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詳如下說明。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者，投資人應於辦理申購當日，於往來銀行匯款截止時間內（惟最遲不得超過下午3:30）將申購款項（不含申購手續費）匯至以下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各匯款帳戶，申購手續費則依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之指示匯入其指定匯款帳號，並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提供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辦理申購作業。

(a) 匯款帳號：

美元帳戶

Beneficiary Bank: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New York
Bene Bank Swift:	IRVTUS3N
ABA Code:	021000018
A/C Name:	Legg Mason Global Funds plc Subs Acct
A/C Number:	360918 8400
Reference :	## insert sub-fund name and investor name ##

歐元帳戶

Beneficiary Bank: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Brussels
Bene Bank Swift:	IRVTBEBB
A/C Name:	Legg Mason Global Funds plc Subs Acct
A/C Number:	360918 9780
IBAN	BE53515360918053
Reference :	## insert sub-fund name and investor name ##

澳幣帳戶

INTERMEDIARY BANK	HSBC Bank Australia Ltd
INTERMEDIARY BANK BIC CODE	HKBAAU2S
BENEFICIARY BANK BIC CODE:	IRVTBEBB
BENEFICIARY BANK NAME: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Brussels
BENEFICIARY ACCOUNT NUMBER:	3609180360
BENEFICIARY NAME:	Legg Mason Global Funds plc Subs Acct

南非幣帳戶

INTERMEDIARY BANK	The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INTERMEDIARY BANK BIC CODE	SBZAJJ
BENEFICIARY BANK BIC CODE:	IRVTBEBBXXX
BENEFICIARY BANK NAME: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BENEFICIARY ACCOUNT NUMBER:	3609187100
IBAN	BE53515360918053
BENEFICIARY NAME:	Legg Mason Global Funds plc Subs Red Acct

- (b) 匯款費用：申購匯款之全部匯款費用(例如：手續費及匯費)應由投資人（匯出之一方）支付，買回匯款之相關銀行費用則由基金行政管理人支付。
- (c) 申購匯款截止時間：當日申購之款項（不含申購手續費）需於當日匯出至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各匯款帳戶，匯款截止時間需依照各銀行相關外匯規定辦理。申購手續費則依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之指示匯入其指定匯款帳號，並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提供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辦理申購作業。
- (d) 其他匯款注意事項：
- 需於匯款單的附註欄位詳列投資人名稱（需與護照以及銀行帳戶之英文名字相同）、基金名稱及申購金額，以利行政管理人查款。

- 匯款相關費用（如手續費及匯費）應由投資人自行支付，投資人應自行與銀行洽談匯費，例如匯兌手續費、銀行轉帳手續費等。
- 匯款人須為開戶人之一，若非開戶人匯款，境外基金公司將退回原申購款。
- 匯款水單證明影本須於當日截止收件時間前提供給總代理人。
- 若投資人申購匯款於申購日當日完成，申購基準日為當日；若位於申購當日完成匯款者，其申購日應以其實際完成匯款日期為申購基準日。

*若申購當日非基金註冊地之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2. 綜合帳戶：即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 (a) 匯款帳號：投資人應依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之規定，依信託業或證券商所指定之匯款帳號辦理匯款、扣款或轉帳，投資人可洽詢所屬銷售機構其詳細匯款或轉帳之帳號資料。投資人以銷售機構名義，但其所屬銷售機構非以特定金錢信託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通知其投資人於申購當日下午三時前自行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依以下虛擬帳號方式匯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指定之匯款專戶，並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提供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作業（若以指定帳戶委託集保結算所扣款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下午二時前，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存入指定扣款帳戶），再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匯至基金經理公司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需確認客戶之申購款項為本人匯出或由其本人帳戶匯出。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指定之匯款專戶資料中匯款帳號之填寫方式說明如下：

匯款帳號中統一編號11碼係依投資人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轉碼編製，編碼方式為：

- 1) 本國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 依此類推)+數字 9 碼
- 2) 華僑及外國人：統一證號英文字母第 1 碼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 依此類推) + 英文字母第 2 碼轉為數字 1 碼(A 為 03，B 為 04，C 為 05，D 為 06)+數字 8 碼
- 3) 法人：000+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碼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境外基金款項收付銀行一覽表

幣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華南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008)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HNBKTWTP127)
	匯款帳號	931+統一編號11碼	931+統一編號11碼

幣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銀行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017)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ICBCTWTP008)
	匯款帳號	679+統一編號11碼	679+統一編號11碼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812)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TSIBTWTP)
	匯款帳號	915+統一編號11碼	915+統一編號11碼
永豐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807)	BANK SINOPAC (SINOTWTP)
	匯款帳號	582+統一編號11碼	582+統一編號11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822)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CTCBTWTP)
	匯款帳號	757+統一編號11碼	757+統一編號11碼
台北富邦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012)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TAIWAN (TPBKTWTP715)
	匯款帳號	158+統一編號11碼	158+統一編號11碼
第一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007)民權分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FCBKTWTP)
	匯款帳號	963+統一編號11碼	963+統一編號11碼

幣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13)民權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UWCBTWTWP019)
	匯款帳號	897+統一編號11碼	897+統一編號11碼
彰化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009)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 (CCBCTWTWP523)
	匯款帳號	918+統一編號11碼	918+統一編號11碼

- (b) 匯款費用：投資人應自行負擔匯款相關費用，如銀行結匯及電匯費用等。
- (c) 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投資人應依信託業、證券商或投信、投顧事業所規定之匯款截止時間支付申購金額，惟各銷售機構因不同之申購款項支付方式（匯款、扣款及轉帳）與不同之支付貨幣（台幣及外幣）而各有不同之受理申請截止時間，透過臺灣集中保管事業所指定之匯款帳號者須依臺灣集中保管事業所受理申請截止時間，投資人應於申購日下午三時前辦理匯款。申購款項於申購日下午三時後匯達款項收付專戶者，集保結算所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 (d) 投資人辦理基金申購採外幣匯款方式時，若非由投資人於上列集保款項收付銀行之同行外幣帳戶轉帳者，其申購款項將無法於申購當日下午三時前匯達款項收付專戶，集保結算所將於申購款項實際匯達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 (e)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透過綜合帳戶給付價金之投資人，涉及臺、外幣兌換之結匯作業資訊，說明如下：

(1)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2)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份，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訂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1、申購

投資人以總代理人名義之綜合帳戶辦理基金申購者，應於每營業日下午二時前（若以指定帳戶委託集保結算所扣款申購者，應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完成申請作業（含提供相關匯款水單或證明予總代理人）。投資人於申購當日下午三時前（若以指定帳戶委託集保結算所扣款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下午二時前，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存入指定扣款帳戶）應自行將相關申購款項匯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指定之匯款專戶。如遇到天災或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總代理人得調整前述之作業時間。

投資人若至總代理人辦理申購境外基金時，應於每營業日下午五時前完成申請書遞交（含相關匯款水單或證明）總代理人申請作業。如遇到天災或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總代理人得調整前述之作業時間。除投資人能證明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辦理申購者，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基金股份之申購得直接向基金行政管理人申購，或透過歐洲清算系統，或透過交易商申購。特定交易商得就申購單之收受設定早於交易期限之截止時間。股東得以電子郵件、傳真或董事會同意之方式（這方式係依照中央銀行之規範）提出申購指示以購買額外之基金股份。此申購指示應包含董事會或其代表人隨時所要求之資訊。希望以傳真及其他方式申購之既存股東，應聯絡行政管理人或相關之銷售機構以取得進一步之詳細資訊。

美盛全球系列基金與行政管理人保留得拒絕任何全部或其部份基金股份之申購或要求基金股份申購人或受讓人提供更多資料或身分證明之權利。若有基金股份申購被拒絕，則申購款應在該申請日期之後 14 天內，無息退還給申請人。發生之任何費用應由申請人負擔。

美盛全球系列基金保留得基於任何理由或甚至無需理由逕自拒絕任何可能之投資人，或拒絕任何基金股份申購單（包括交換）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美盛全球系列基金或行政管理人認定其於任何基金或其他基金中有短線或過量交易情形之投資人所下或代該投資人所下之任何申購單。基金中有短線或過量交易情形，會擾亂投資組合管理之策略及/或增加基金費用，可能損及基金之表現。

申請書原載資料有任何異動時，每位基金股東應以書面通知行政管理人，並提供行政管理人或交易商要求之有關該異動之其他文件。

為防制洗錢之目的，行政管理人得要求申請人提供身分證明。申請人負有提供身分證明之義務，除非(i)申請書是透過認可之金融中間機構提出；或(ii)付款是透過銀行機構，且該金融中間機構與銀行機構都必須是在其所實施之洗錢防制法規相當於愛爾蘭之國家。

若需要身分證明，行政管理人將會通知申請人。例如，可能要求有個人提供經公權力機關，如其居住所在地公證人、警察局或使領館公證之護照或身分證影本，連同申請人之地址證明，如水電瓦斯帳單或銀行對帳單。若是法人機構申請人，則可能被要求提供經過驗證之法人註冊(與名稱變更)證明書、組織細則、組織綱要、與組織章程(或相等文件)，與所有董事與受益所有權人之姓名與地址。

台灣投資人可以將其所填妥之申購申請資料交付總代理人或總代理人所指定之任何銷售機構申購基金之股份。申購申請資料必須在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規定的每個營業日截止時間前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收受，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轉送境外基金機構、行政管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人，並經境外基金機構、行政管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人，確認該申請後始生效力。投資人若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且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購申請日完成申購。

有關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證券經紀商、銀行)截止時間，請參考總代理人及各銷售機構之規定。銷售機構無權約束美盛全球系列基金、各基金或行政管理人。

2、買回

投資人以總代理人名義之綜合帳戶辦理基金買回者，應於每營業日下午二時前完成申請作業。如遇到天災或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總代理人得調整前述之作業時間。

投資人若至總代理人辦理買回境外基金時，應於每營業日下午五時前完成申請書遞交總代理人作業。如遇到天災或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總代理人得調整前述之作業時間。除投資人能證明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辦理買回者，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特定自營商得就買回單之收受設定早於交易日前述截止時間。

美盛全球系列基金將按適用之稅率，從買回款中扣繳稅款，除非其已收到基金股東依規定格式提供之聲明書，確認基金股東不是須扣繳稅款之愛爾蘭稅務居民。

若是傳真之買回單，則在行政管理人收到申請書正本以及所有洗錢防制的必要檢查均已完成前，不給付買回款。但即使有前述規定，買回款仍然可以在收到傳真指示時，即予給付，不必等到正本收訖，但該付款只能匯入所提出之原申請書中指定之登記帳戶。基金股東登記之資料與付款指示有任何修訂，

均須於收到文件正本，方始有效。

基金股東得要求買回其所有或部份之持股；但若因此使其持股份降至上述規定之首次投資最低金額，則該要求得被視為係買回其全部持股之要求，除非美盛全球系列基金或行政管理人另有決定。凡行政管理人，在交易日交易期限之前收到之買回單，若經接受，均按該交易日計算之買回價格處理。

美盛全球系列基金經基金股東會之普通決議後，得將美盛全球系列基金資產轉讓給基金股東，用於支付基金股份買回應付之買回款；但若要求買回之基金股份佔美盛全球系列基金或基金股份資本之 5% 或以下、或經提出該買回要求之基金股東同意，則資產之轉讓得不需要經普通決議，但該分配不得影響其餘基金股東之利益。該資產分配須由存託機構同意。經提出該買回要求之基金股東要求，該資產得由美盛全球系列基金予以出售，再將出售所得匯給基金股東。

若在任何交易日之買回要求超過任何基金已發行基金股份之 10%，則美盛全球系列基金得選擇限制該交易日買回之總股份數量為基金流通在外股份之 10%，於此情況，相關買回要求，應按比例降低。直至所有相關原始請求之股份皆已被買回前，美盛全球系列基金應將超過之買回請求順延，且就此等被延遲之請求當作其係於次交易日接獲（就此，美盛全球系列基金有權依相關限制延遲處理該等請求）。於此情況下，美盛全球系列基金得於次一及後續交易日按比例降低買回請求以落實上述限制。

台灣投資人可以將其所填妥之買回申請資料交付總代理人或總代理人所指定之任何銷售機構買回基金之股份。買回申請資料必須在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規定的每個營業日截止時間前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收受，並經境外基金機構、行政管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人確認該申請後始生效力。

有關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證券經紀商、銀行)截止時間，請參考總代理人及各銷售機構之規定。銷售機構無權約束美盛全球系列基金、各基金或行政管理人。

3、股份之強制買回與股利之沒收

若基金股東買回結果，使該基金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降至相當於某基金相關類股規定之首次最低申購金額之幣別，則美盛全球系列基金得買回該基金相關類股股東在該基金之全部持股。美盛全球系列基金應買回前以書面通知基金股東，並允許基金股東有 30 天時間，買入額外基金股份，以達到最低申購金額要求。美盛全球系列基金保留變更此項強制買回金額之權利。

基金股東若成為美國人應立即通知行政管理人。成為美國人之基金股東須在之後的次一交易日，處分其基金股份，賣給非美國人，除非基金股份之持有是依據特許，且該持有不因此對美盛全球系列基金之稅負造成不利結果。美盛全球系列基金保留得買回、或要求轉讓，直接或間接由美國人持有，或由其持有屬非法行為，或董事認為其持有可以導致美盛全球系列基金或基金股東發生或蒙受原本不會發生或蒙受之任何稅負責任、金錢、或重大損失。

依據組織章程之規定，任何股利，於最初應付後逾 6 年未領，應自動沒收，並於沒收之後成為美盛全球系列基金資產之一部份。

4、股份轉換

(a) 非原狀類股之轉換限制

本項規定只適用於非原狀類股之間的基金股份轉換。基金股東得依據以下規定條件，以行政管理人要求之格式通知行政管理人，以一基金之某種股份類別，轉換另一基金之某種股份類別；但該兩種基金股份類別須有相同之字母代碼，且基金股份之持有也符合最低的投資標準。例如，持有 A 類股之基金股東得以該基金股份轉換另一基金之 A 類股；但該 A 類股不得交換等同之他類股。一基金優類股股份僅得與同一或其他基金之優質股份類別之股份交換。例如，股東得以 A 類美金配息(M)股與相同或其他基金之 A 類美金配息(D)股或 A 類歐元累積型股交換。然而，舉例而言，股東不得以基金 A 類美金配息(M)股與其他基金之 B 類美金配息(M)股或優類歐元配息(M)股交換。

持有非原狀類股之股東，不得以該股份轉換原狀類股之股份，不論是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即使有前述規定，分銷商得依其裁量，以不同之指示函許可自一股份類別轉換自另一股份類別。

(b) 原狀類股之轉換限制

持有原狀類股之股東，得以行政管理人要求之格式通知行政管理人，以該基金股份轉換另一種原狀類股或非原狀類股股份，不論是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但該兩種基金股份類別須有相同之字母代碼，且基金股份之持有也符合最低的投資標準。

(c) 轉換程序

投資人以總代理人名義之綜合帳戶辦理基金轉換者，應於每營業日下午二時前完成申請作業。如遇到天災或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總代理人得調整前述之作業時間。投資人若至總代理人辦理轉換境外基金時，應於每營業日下午五時前完成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遞交總代理人作業。如遇到天災或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總代理人得調整前述之作業時間。除投資人能證明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轉換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辦理轉換者，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特定交易商得就委託單之收受設定早於交易日前述截止時間。

若新基金將發行之股份不是整數，則董事保留在新基金中發行畸零股，或多餘部份退還給申請轉換基金股份之股東之權利。董事不欲就一基金之股份轉換另一股份者，或一基金之股份轉換至同一基金不同股份類別者收取轉換費，然而，交易商可能會收取轉換費。請詢問您的交易商是否收取轉換費。

台灣投資人可以將其所填妥之轉換申請資料送到總代理人或總代理人所指定之任何銷售機構轉換基金股份。轉換申請資料必須在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規定的每個營業日截止時間前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收受，並經境外基金機構、行政管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人確認該申請後始生效力。

有關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證券經紀商、銀行）截止時間，請參考總代理人及各銷售機構之規定。銷售機構無權約束美盛全球系列基金、境外基金或行政管理人。

5、暫時終止基金股份之評價及銷售與買回

「美盛全球系列基金」得在以下期間內，暫停核算任何基金基金股份之淨資產價值，及暫停其申購或買回：

- (i) 基金主要投資所在之任何主要市場關市，或該市場之交易被禁止或暫停之任何期間(一般假日或週末休市除外)；
- (ii) 因「美盛全球系列基金」處理基金主要資產所在之投資，實際上不可行，而出現任何緊急狀況之任何期間；
- (iii) 基金因任何原因而無法合理、立即或正確確定基金任何投資價格之任何期間；
- (iv) 涉及基金投資之實現或付款之匯款，依董事意見，無法按正常匯率執行之任何期間；或
- (v) 基金股份之賣出或買回所得，無法匯入或匯出基金帳戶之任何期間。

有任何暫時終止評價時，「美盛全球系列基金」若認為該暫停期間可能持續超過14天，應即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通告可能受影響者，並應於同一營業日立即通知中央銀行與愛爾蘭股票交易所。若可行時，「美盛全球系列基金」應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盡快結束該暫停狀態。「美盛全球系列基金」得選擇將引起暫時終止評價之狀況已解除之第一個營業日，作為替代之交易日。

6、終止

「美盛全球系列基金」可在下述情況買回「本基金」或「美盛全球系列基金」之所有股份：

- (i) 如果過半數之股東在某一基金或「美盛全球系列基金」之大會中投票贊成買回該股份之時；或
- (ii) 董事決定採取此措施之時，但須視情況而向「美盛全球系列基金」或基金之股東提出21天以上之書面通知。

如果股份之買回會造成股東人數低於七人或法律所規定之最低人數，或股份之買回會造成「美盛全球系列基金」已發行股份資本低於公司根據相關法令所必須維持之最低數量，則「美盛全球系列基金」可延遲買回所需之最低股數以確保可符合相關法律之規定。股份之買回將延至「美盛全球系列基金」已結束營業之時為止，或直到「美盛全球系列基金」能發行足夠股份確定可買回之時為止。「美盛全球系列基金」可按照其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以及保管機構同意的方式挑選延期買回的股份。

「美盛全球系列基金」結束營業時，或某一基金中所有股份應買回時，可供分配之資產（在滿足債權人之要求後）應按股東在該基金中所持有之股數，按比例分配給股東。其餘「美盛全球系列基金」當時所留存而不屬於其他任何一個基金之資產，應在分配給股東之前先按各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分配給各基金，並且在分配給各基金之股東之時應按照股東在該基金中所持有之股數分配。如果獲得股東以普通決議之方式授權，「美盛全球系列基金」可以配息實物之方式將剩餘之資產分配給股東。「美盛全球系列基金」可安排並代表股東將股份出售。然而，「美盛全球系列基金」不保證股東收到之金額將相當於配息實物時此股份之價值。

如果所有股份皆須買回，則「美盛全球系列基金」建議將公司所有或一部分之資產移轉到另一公司中，「美盛全球系列基金」在獲得股東特別決議批准之後，可將「美盛全球系列基金」之資產換為被移轉之「美盛全球系列基金」中之股份或類似之利益，然後再分配給股東。認購股份無法授權持有人分享任何一個基金之股利或淨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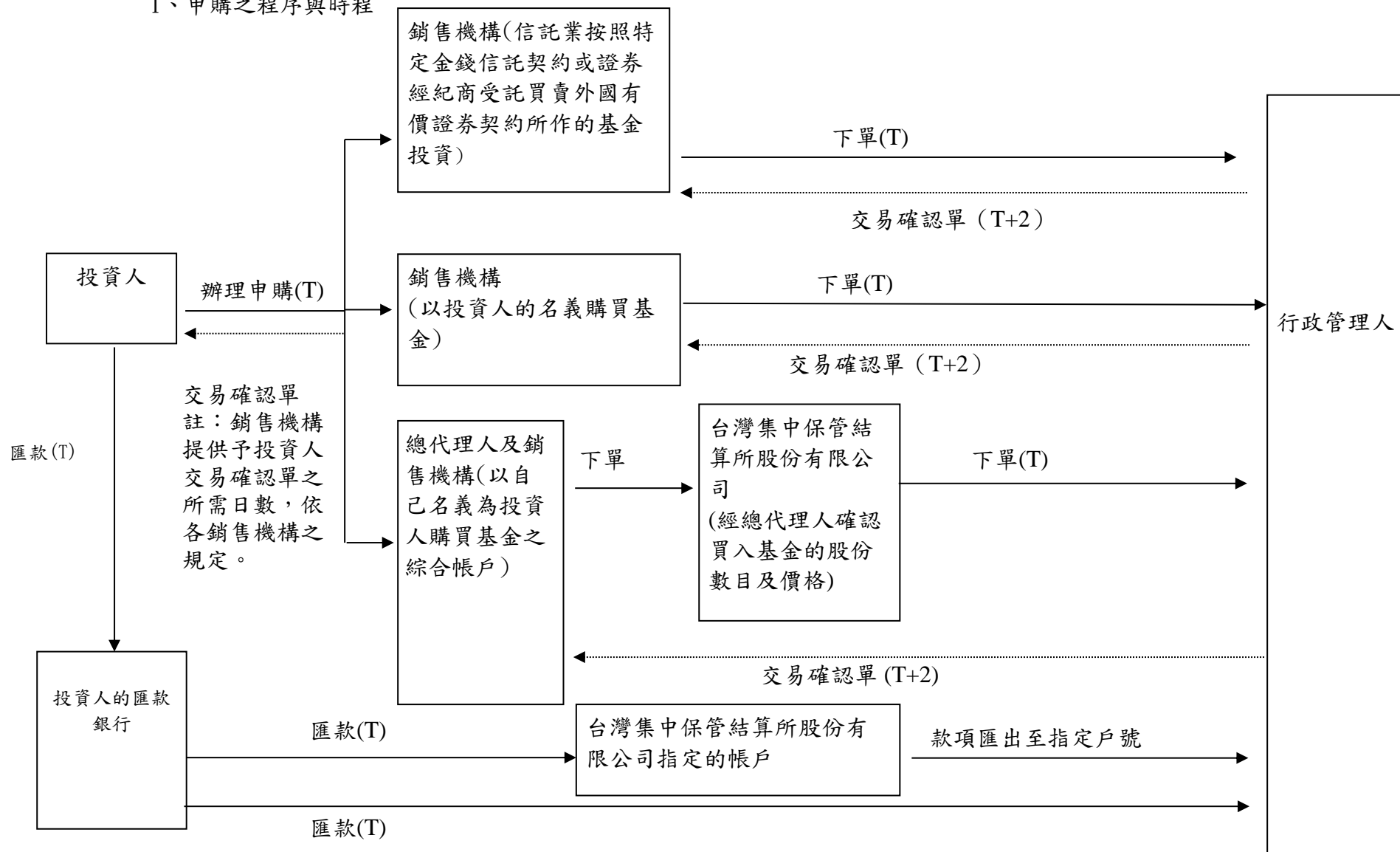
應依下列順序分配資產予股東：

- (i) 第一，於相關基金有足夠資產分配時，以股份類別計價之基礎貨幣或清算人選定之其他貨幣，支付每一基金股份類別之股東，其數額應儘可能等於（依清算人合理決定之匯率）個別股東所持有之該股份類別於結束營業日之股份淨資產價值。就任何股份類別而言，倘相關基金之資產不足依前述進行支付，應由「美盛全球系列基金」不屬於任何基金之資產償付之；
- (ii) 第二，對認購股份之持有人，自「美盛全球系列基金」不屬於任何基金之資產且就依上開(i)償付之剩餘資產中，支付相當於該股份之數額（加上任何應付利息）。倘前述資產不足為完全支付，亦不自歸屬於基金之資產為任何償付；
- (iii) 第三，對股東支付相關基金之資產餘額，該等支付應按持股比例為之；以及
- (iv) 第四，對股東支付非屬於任何基金之資產餘額，該等支付應按各基金之價值比例、各基金中各股份類別之價值比例及每股淨值比例為之。

（四）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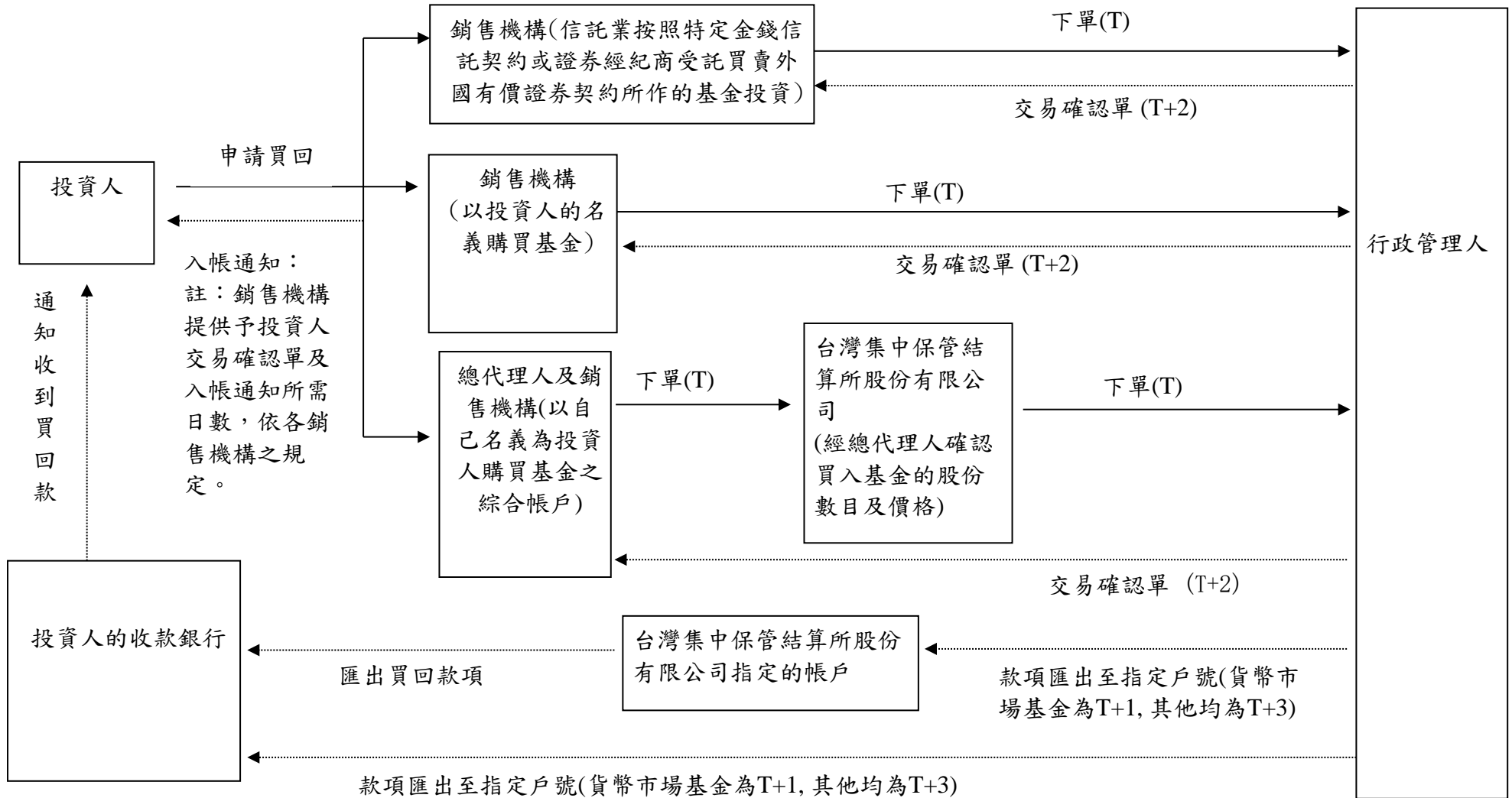
(五)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

1、申購之程序與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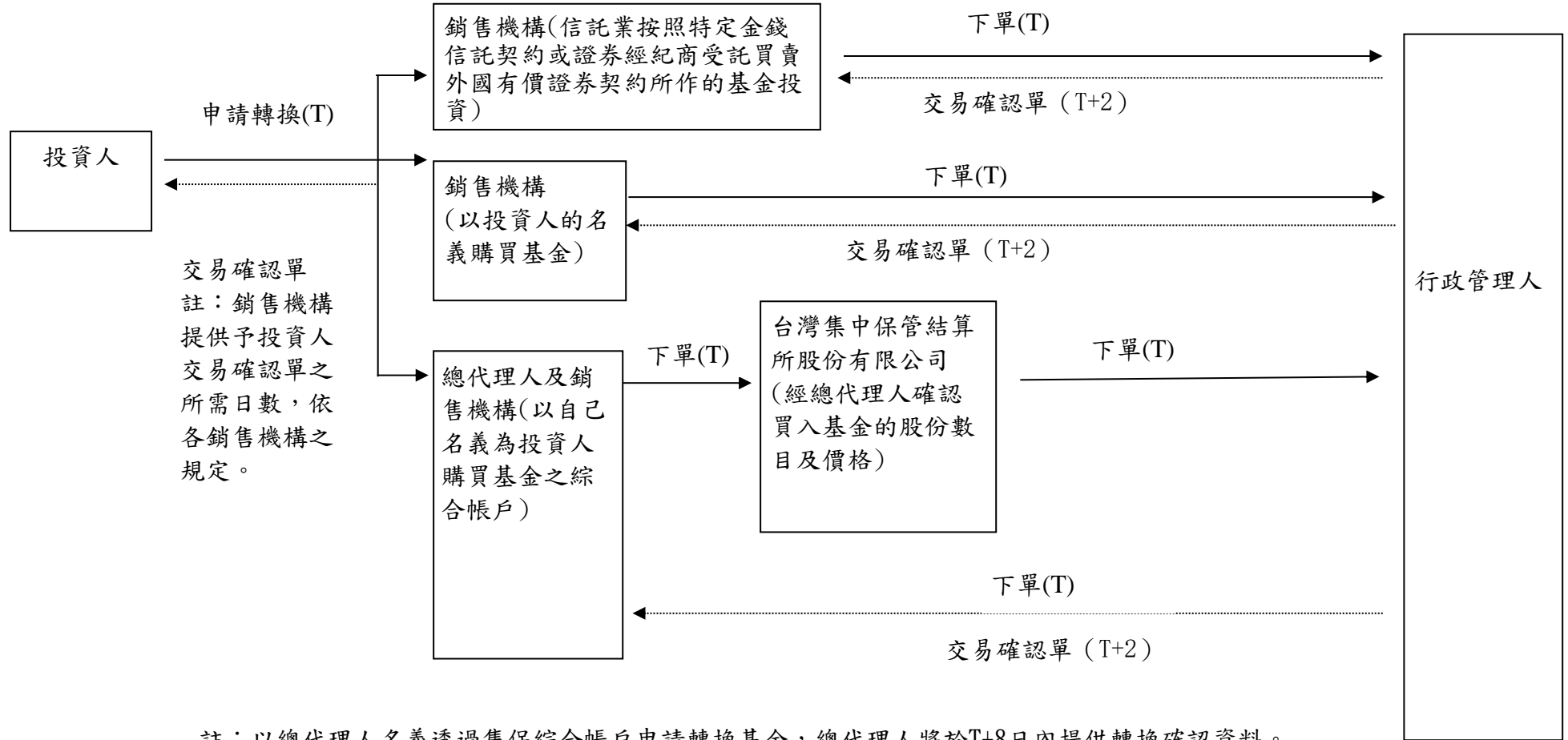
註：以總代理人名義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請購買基金，總代理人將於T+8日內提供申購確認資料。

2、買回之程序與時程



註：以總代理人名義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請買回基金，總代理人將於T+8日內提供買回確認資料。

3、轉換之程序與時程



註：以總代理人名義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請轉換基金，總代理人將於T+8日內提供轉換確認資料。

三、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

境外基金因下列情形造成申購可以不被接受，其退款作業說明如下：

- 1、各基金與行政管理人保留得拒絕任何全部或其部份基金股份申購或要求基金股份申購人或受讓人提供更多資料或身分證明之權利。若有基金股份申購被拒絕，則申購款應在該申請日期之後 14 天內，無息退還給申請人。發生之任何費用應由申請人負擔。
- 2、各基金保留得基於任何理由或甚至無需理由逕自拒絕任何可能之投資人，或拒絕任何基金股份申購單(包括交換)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各基金或行政管理人認定其於任何基金或其他基金中有短線或過量交易情形之投資人所下或代該投資人所下之任何申購單。基金中有短線或過量交易情形，會擾亂投資組合管理之策略與/或增加基金費用，可能損及基金之表現。

(二)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完成退款作業，確保投資人收到上述退回之款項。

(三)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四、 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係指投資人於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時及與投資人權益有關等事項，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 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

1. 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
2. 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以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以書面或電子傳輸之方式將前述文件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交付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3.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有關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4. 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銷售機構及投資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5. 除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將銷售機構及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6.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7. 於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有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時，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之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8. 配合執行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其他相關文件所載短線交易之規定，並責成銷售機構配合遵守；
9.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公告：
 -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9)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以上(1)、(2)、(4)、(5)、(9)及(10)事項，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向金管會申報；(6)至(8)及(11)事項，總代理人應於次月五日前向同業公會彙總申報轉送金管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以上(1)、(2)事項，同業公會應按月彙報金管會及中央銀行；第(3)事項，同業公會應按月彙報金管會。

10.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申請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5) 變更基金名稱
-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法令規定不符者
-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11. 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

12.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前揭公告日至變更或終止基準日，不得少於十五個營業日。總代理人終止代理後，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13. 協助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境外基金之諮詢；

14.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將其中譯本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15. 境外基金應依基金註冊地規定，編具年度財務報告，總代理人應將其中文簡譯本即時辦理公告。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16.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應依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規定退款至投資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17. 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於每季終了一個月內更新，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18.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19.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20. 總代理人應協助境外基金機構取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及
21. 其他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規定或當事人約定應辦理之事項，以及總代理人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二) 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

1. 境外基金機構依據中華民國法律，提供業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核備之基金之最新相關文件（例如最新之公開說明書、年報、簡介等資料）予總代理人；
2. 提供總代理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基金每日之淨值、帳戶月報，及相關法令規定應提供予投資人之資訊；
3. 將申購、轉換、贖回、收益分配等之交割確認文件提供總代理人；
4. 應確保基金交易之安全與合法，同時對其內部控制之管理應具備適當性及有效性，以保障投資人所持有之基金資產權益；
5. 對其財務、業務、管理、營業場所或其他足致影響投資人所持有基金權益之改變（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規定之修訂），應立即通知總代理人，並適時通知且提供事件資料及處理程序之合理說明；
6. 因故意或過失致使基金資產或權益受有損害時，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妥善處理，以維護投資人之權益；
7. 依法令規定提供培訓計畫予總代理人辦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人員；
8.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境外基金機構應備妥相關文件，於事實發生後即時通知總代理人：
 - 1) 境外基金經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4)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5)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6)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主管機構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 7) 境外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8) 調增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9) 變更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10) 變更基金名稱
 - 11)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12)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 13)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協助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諮詢；

10. 協助總代理人印製文宣及提供市場訊息服務；
11.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12. 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13.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14.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拒絕任何申購申請的最終權利，境外基金機構根據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有權利強制贖回任何違反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限制而持有的基金單位；
15.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要求獲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的權利，若投資人延遲出示或沒有出示任何核證身份所需的資料，境外基金機構或行政代理人可拒絕接受申請及申購款項；
16.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在其認為任何申購或轉換交易可能對基金或其投資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的權利；及
17. 其他依法令境外基金機構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及履行其他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公開說明書、主管機關規定或當事人約定應辦理之事項。

(三) 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責任

1. 境外基金機構應就其因違反總代理契約，所致總代理人之成本、損失、請求、費用、利息、損害、責任、裁判、罰金或類似情事，負賠償總代理人之責。但上述請求如經法院最終判決結果認為係因總代理人之過失、故意違約或詐欺所致者，不在此限。
2. 總代理人應就其因違反總代理契約，及總代理人 and 境外基金機構所收到關於該違約之任何投資人申訴，所致境外基金機構或基金之成本、損失、請求、費用、利息、損害、責任、裁判、罰金或類似情事，負賠償境外基金機構之責。但上述請求如經法院最終判決結果認為係因境外基金機構之過失、故意違約或詐欺所致者，不在此限。
3. 對於投資人或主管機關就總代理人依總代理契約所為活動之任何威脅或實際請求或作為，總代理人應立即通知境外基金機構。任何可能嚴重影響總代理人之基金相關權益事項境外基金機構亦應立即通知總代理人。就影響任一方當事人之上述威脅或實際請求或作為，雙方當事人均應互相提供適當之協助。
4. 如係因境外基金機構之故意或過失不當行為致基金投資人受有損失或損害時，境外基金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5. 如係因總代理人之故意或過失不當行為致基金投資人受有損失或損害時，總代理人應負賠償責任。

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5、 變更基金名稱。
 -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 (九)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 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1. 爭議處理方式

投資人可將其爭議以書面向總代理人或由銷售機構轉交總代理人提出申訴。總代理人應審酌投資人所提出申訴事項，儘速協助釐清解決，惟投資人之爭議如仍無法獲圓滿解決時，總代理人應協助投資人將爭議事項提交境外基金機構處理。如投資人對總代理人之回覆仍有疑慮，總代理人應立即將結果轉知境外基金機構，並協助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溝通協商。

如協商不成而有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國外仲裁或訴訟之必要，所屬銷售機構及總代理人將盡力協助之。如與境外基金機構有進行訴訟之必要，應提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該協會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如有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需要，應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相關流程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為之。

2. 境外基金機構處理方式

(1) 境外基金機構受理由總代理人轉送之爭議書件後，應先轉由法務部門進行審查。

(2) 法務部門進行審查結果，如確因境外基金機構之錯誤，而導致投資人財務損失，或基於業務發展等因素之考量而認為應進行和解者，由法務部門授權總代理人出面與投資人和解，總代理人應將和解結果之相關文件轉交予境外基金機構之法務部門存查。

(3) 法務部門審查流程如下：

1) 收到申訴案五個工作天內將收件通知書、處理申訴案之人員姓名及職稱，連同內部申訴案處理程序之細節傳送給投資人，並附上公司內部申訴處理傳單影本或回覆信。

2) 受理申訴案件四星期內，傳送以下二項之一予投資人：

- 經法務部門檢閱之最後回覆信函；或
- 保留之回覆信函：敘述該申訴事件尚未裁決並指示何時再做進一步連繫。

3) 受理申訴案件八星期內，傳送以下二項之一予投資人：

- 經法務部門檢閱之最後回覆信函；或
- 回覆信函：解釋為何尚未進行至最後裁決階段，提出延誤之原因，並指出最後之裁決結果何時可期；或敘述該申訴事件尚未裁決並指示何時再做進一步連繫。

4) 投資人可於收到最後回覆信函後六個月內向境外機機構表達他對事件的不滿。

(4) 投資人可採行之救濟途徑

投資人如不滿意境外基金機構之答覆，得採行下列救濟途徑：

- 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 向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 提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該協會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
- 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二) 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除專業投資機構及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外，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3條規定，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提出申訴，接受申訴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投資人；投資人如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者，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應將該申訴移交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處理。

惟投資人對於上揭爭議處理結果仍不滿意，投資人得循下列的救濟途徑，以保護其權益：

- 逕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Financial Ombudsman Institution）申請評議
（投資人若不接受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回覆之處理結果者或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投資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得於評議成立之日起九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申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將評議書送請法院核可。評議書經法院核可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17樓（崇聖大樓）
電話：(02) 2316-1288；傳真：(02) 2316-1299
免付費申訴專線 0800-789-885
網址：<http://www.foi.org.tw/>

- 逕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臺北市市民權東路三段一七八號十二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sfipc@sfipc.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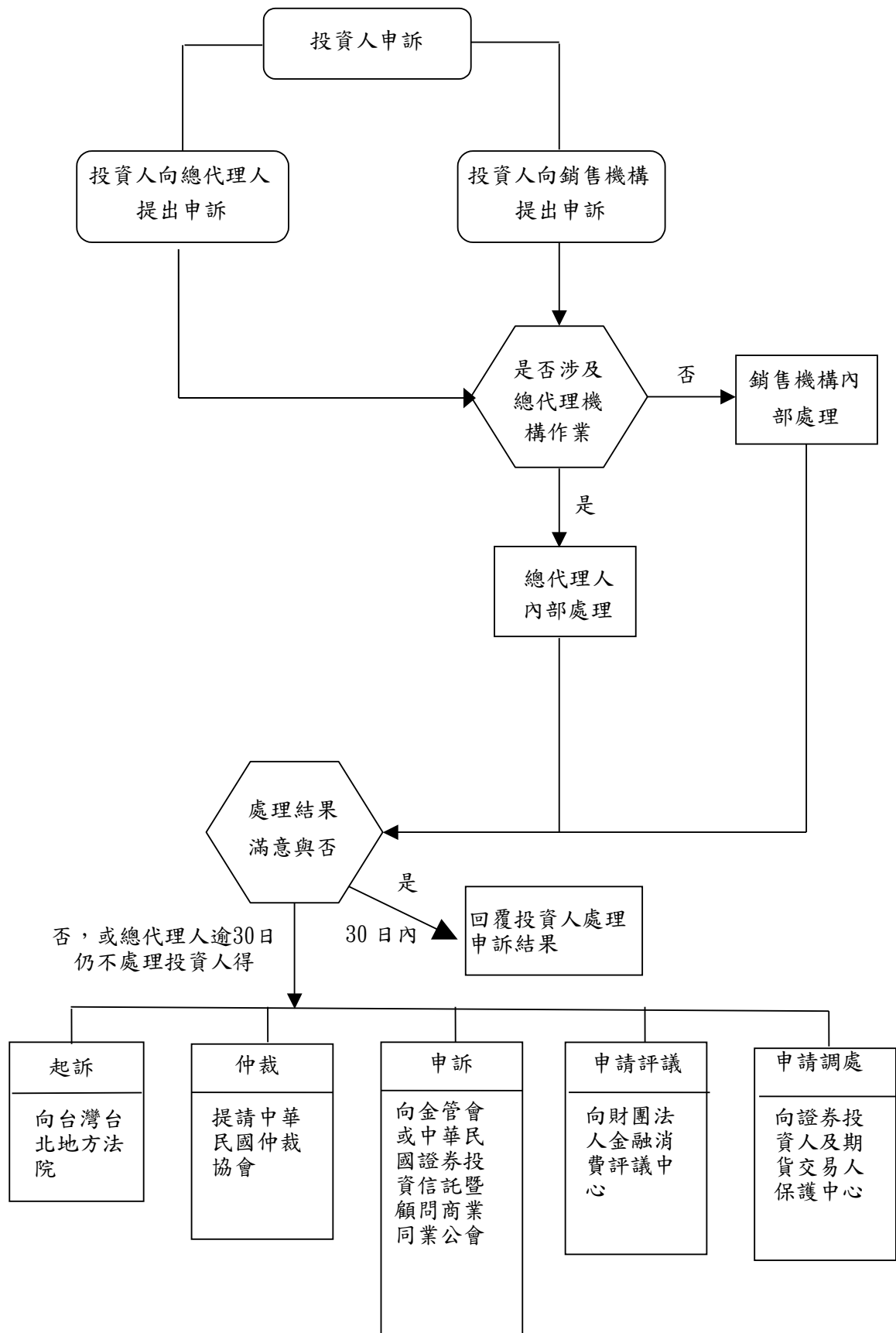
-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臺北市新生南路1段85號
電話：(02) 8773-5100 · (02) 8773-5111；傳真：(02) 8773-4143
網址：www.sfb.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104長春路145號3樓
電話：(02) 2581-7288；傳真：(02) 2581-7388
網址：www.sitca.org.tw

- 提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該協會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376號14樓（仁愛世貿廣場）
電話：(02) 2707-8672；傳真：(02) 2707-8462
電子郵件：service@arbitration.org.tw

網址：<http://www.arbitration.org.tw/>

- 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131樓
 - 電話：(02) 2314-6871 傳真：(02) 2331-8047
 - 網址：<http://tpd.judicial.gov.tw/>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時，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提出申訴。總代理人先自行協助處理、解決，若投資人對於總代理人處理結果仍不滿意，則總代理人應將爭議事項提交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處理。惟投資人對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處理結果若仍不滿意，無法獲圓滿解決時，投資人就其與境外基金機構間之爭議事項，仍得循下列四種救濟途徑，以保護其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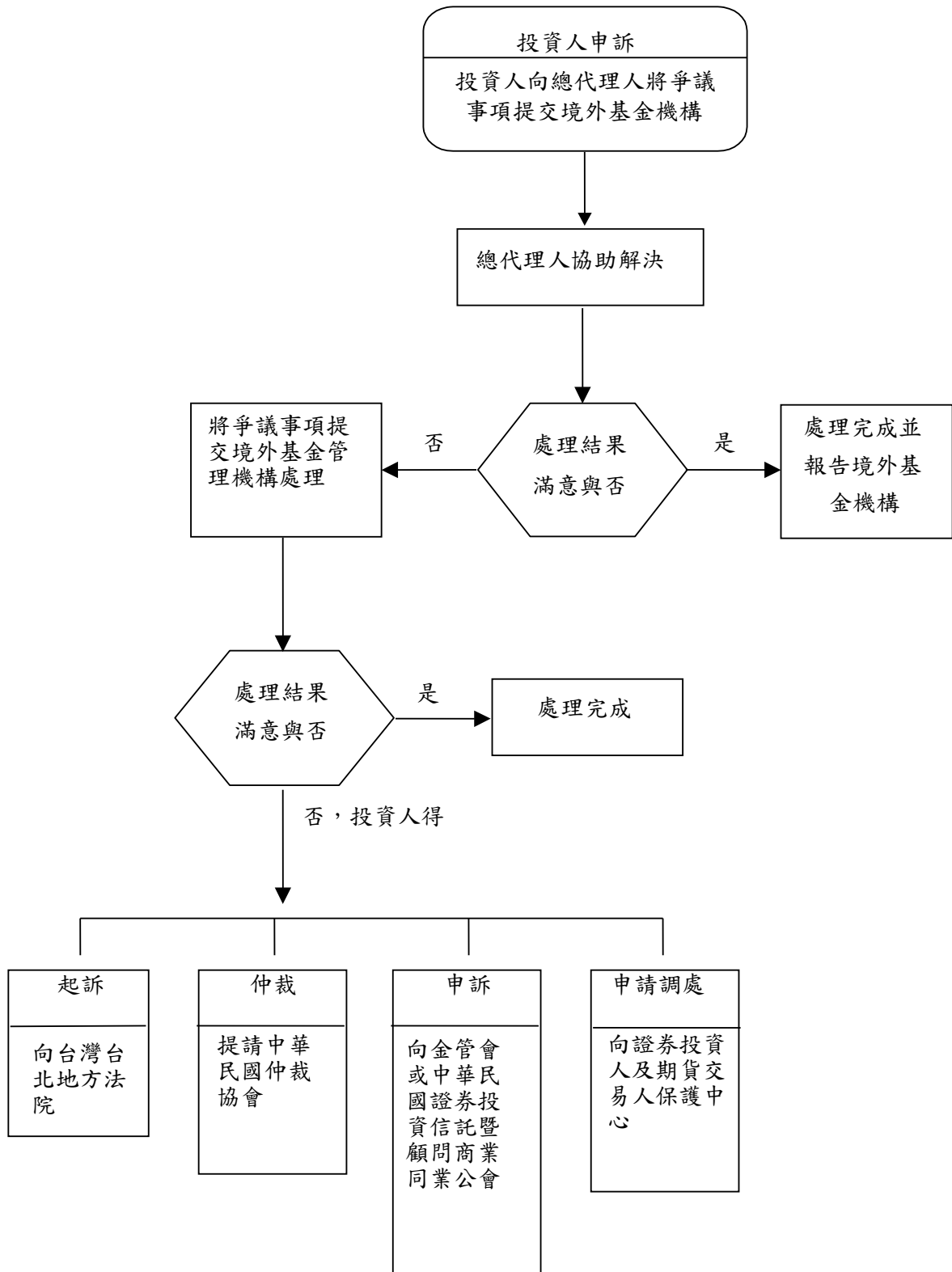
- 逕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臺北市市民權東路三段一七八號十二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sfipc@sfipc.org.tw

-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臺北市新生南路1段85號
電話：(02) 8773-5100 · (02) 8773-5111；傳真：(02) 8773-4143
網址：www.sfb.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104長春路145號3樓
電話：(02) 2581-7288；傳真：(02) 2581-7388
網址：www.sitca.org.tw

- 提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該協會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376號14樓（仁愛世貿廣場）
電話：(02) 2707-8672；傳真：(02) 2707-8462
電子郵件：service@arbitration.org.tw
網址：<http://www.arbitration.org.tw/>

- 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131樓
電話：(02) 2314-6871 傳真：(02) 2331-8047
網址：<http://tpd.judicial.gov.tw/>



(三) 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2.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3.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八、 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美盛全球系列基金之股份係以無實體憑證方式發行，行政管理人或銷售機構將依以下投資人類別交付相關表彰投資人權益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 (一)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不適用。
- (二) 投資人同意銷售機構為信託業時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帳戶、為證券業透過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或為證券投資信託或證券投資顧問業透過集保中心以其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銷售機構為信託業時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帳戶、證券業透過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或證券投資信託或證券投資顧問業透過集保中心以其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並以傳真、電子寄送或郵寄方式交付予投資人。投資人若欲申請境外基金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之補發作業，應向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提出書面申請，進行補發作業。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 反稀釋機制：

對於各基金（美盛西方資產美國政府貨幣市場基金除外），於計算各基金各股份於任何交易資產淨值時，本公司得，依其裁量，適用稀釋調整機制調整各股份類別之各股份資產淨值：(i)若淨申購或買回超過基金股份資產淨值之事先預定之一定比例門檻（此比例門檻係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指派之委員會隨時事先決定之）或(ii)於其他情況，基金有淨申購或淨買回，且董事會或其代表人合理相信實施此稀釋調整係基於現存股東之最大利益。

未採用稀釋調整者，有效之申購或買回價格不會反映基金標的資產交易成本以調節大量現金流入或流出，包括交易價差、市場影響，佣金及移轉稅。此費用可能對於基金現存股之利大有重大負面影響。

各基金稀釋調整金額將於特定交易日參考該基金交易標的投資預估費用計算之，包括任何交易價差、市場影響、佣金及移轉稅，且將一致適用於各股份類別。遇有資金淨流入基金，稀釋調整將增加各股份之資產淨值。若有資金淨流出基金，稀釋調整將降低各股份之資產淨值。經過稀釋調整之各股份之資產淨值將適用於相關交易日相關基金股份之所有交易。有關稀釋調整之進一步資訊，股東得向總代理人請求提供。

各基金（美盛西方資產美國政府貨幣市場基金除外）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二) 公平價值訂價：

基金每股淨值之計算方法載於公開說明書「淨資產價值之決定」一節。通常，在正規市場或某些店頭市場上市或交易之資產，可隨時獲得市場報價，均以交易日評價點之最新可用做交易之中間價格評價。但，行政管理人得使用一套由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有系統的公平評價模式，來為在該市場交易之權益證券及/或固定收益證券評價，以調整外匯收盤與相關交易日評價點之間的無效訂價。若使用公平價值訂價方式為某一證券評價，則基金之該證券價值可能不同於該證券最近可取得之中間交易價格。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說明：

美盛布蘭迪全球固定收益基金、美盛布蘭迪全球機會固定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美盛西方資產亞洲機會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盛西方資產全球多重策略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盛西方資產全球藍籌債券基金、美盛西方資產全球信用債券基金、美盛西方資產美國核心增值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盛西方資產全球核心增值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等八檔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免受衍生性商品交易比率之限制。該等基金之應揭露衍生性商品資訊，請參閱附件一。

(四) 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

辦法，應向投資人說明之重要內容如下：

- 1、投資人對所投資境外基金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二、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股份之方式」及「三、境外基金之申購未被接受時之退款方式」章節。
- 2、總代理人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四、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六、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及「七、協助保護投資人權益之方式」章節。
- 3、投資人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陸、投資人應負擔之各項費用的金額及計算標準」及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三、境外基金之申購未被接受時之退款方式」章節。
- 4、境外基金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基金之保障：
「美盛全球系列基金」為一傘型基金且各該基金個別承擔債務，各基金得由一種或多種股份類別組成。任何以某基金為名義或可歸於某基金之負債，均應以該基金之資產單獨償付，無論「美盛全球系列基金」、董事、接管人、檢查人、清算人、臨時清算人或任何其他人均不得亦無義務將特定基金之資產償付以其他基金為名義產生或可歸於其他基金之負債。若一基金之資產因非其所負債務而受執行，且該資產或賠償無法彌補該受影響之基金者，董事得於取得保管銀行之同意後，應保證或取得保證就該受影響基金之資產所受損失，自該債務歸屬之基金或基金資產，移轉或支付足以彌補受影響基金之資產或數額，即所損失之資產價值或數額，且應優先於對該基金之所有主張。任一基金均非獨立於「美盛全球系列基金」之法人，惟「美盛全球系列基金」得就任何特定基金起訴或被訴，並得如同法律上公司間般對基金間互相行使抵銷權，每一基金之財產均得如同其為獨立法人般受法院裁判。
每一基金及每一股份類別均應維持獨立分別記帳。
投資人請詳參公開說明書「一般事項」章節下「基金及個別承擔債務」。
- 5、因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所提供之境外基金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六、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章節。
- 6、其他法令就境外基金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取得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並參照本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拾、其他」及第二部分「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章節。

(五) 投資人以銷售機構名義申購或持有境外基金時，應特別注意相關風險如下：

銷售機構應帳戶若因洗錢防制或其他原因發生遭行政管理人或主管機關、法院暫停交易時，以銷售機構名義申購或持有境外基金之投資人將無法進行申購，且買回款將由行政管理人暫留，直至銷售機構能提供文件釐清相關疑慮及/或取得相關許可後，投資人始得取回買回款。

附件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措施之說明

美盛布蘭迪全球固定收益基金、美盛布蘭迪全球機會固定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美盛西方資產亞洲機會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盛西方資產全球多重策略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盛西方資產全球藍籌債券基金、美盛西方資產全球信用債券基金、美盛西方資產美國核心增值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盛西方資產全球核心增值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等八檔基金持有衍生性商品之總部位，依愛爾蘭中央銀行規定之方法計算，可能達基金淨資產之100%，可能造成基金淨值高度波動及衍生其他風險。

一、運用衍生性商品種類、目的、數量限制及風險

- (一) 種類：選擇權、期貨、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包括總報酬交換)等。
- (二) 目的：避險、增進投資效率等。
- (三) 數量限制：市場風險總部位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100%。
- (四) 風險：各該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特有風險(請參考公開說明書「投資技術與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章節、及「風險要素」章節下使用各種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細節：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使用選擇權之風險、使用交換契約之風險)、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及發行機構集中性風險等。

二、總部位計算方法

本基金採承諾法計算市場風險總部位。

三、投資人可取得風險管理措施相關資料之方式。

投資人可向總代理人索取美盛全球系列基金風險管理政策之相關資訊。

四、風險控制方法摘要

(一) 責任單位：

➤ 風險經理人

風險經理人為此風險管理程序承擔責任。風險經理人與部分基金之次投資經理人負責基金資產管理，依據公開說明書敘述之投資目的與投資限制負擔責任。

美盛布蘭迪全球固定收益基金、美盛布蘭迪全球機會固定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之風險經理人為布蘭迪全球投資有限公司(Brandywine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美盛西方資產亞洲機會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盛西方資產全球多重策略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盛西方資產全球藍籌債券基金、美盛西方資產全球信用債券基金、美盛西方資產全球核心增值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美盛西方資產美國核心增值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風險經理人為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風險經理人將採取所有必要步驟(i)確認子基金之管理確實遵循適用之衍生

性金融商品使用限制，(ii)確實建立控管程序以監控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隱含風險，(iii)檢查此等控管程序之(程度)及有效性，(iv)針對風險控管活動製作財務報表與報告，(v)評估發現之結果，(vi)針對特定議題及疑慮應加強檢核查核要點，並(vii)處理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之風險分散違規事件及其補正措施。

➤ 行政管理公司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下稱「行政管理人」)受委任擔任本公司及各基金行政管理人及移轉代理人，負責執行本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包含計算每股資產淨值。

➤ 評價委員會

評價委員會職責包括 (a) 當市場報價無法真實取得時，決定證券價格；(b) 審查重大會計與評價問題及其對評價程序的影響；(c) 審查核准定價服務的績效或由行政管理公司監督此等審查；以及 (d) 以每月為基礎，且視需要不定期審查影響基金的評價事項，包括所有證券(以人工定價、經紀商定價、矩陣定價、以公平價格定價、不具流動性)，及交換合約、店頭市場選擇權、核可之經紀商以及定價誤差。

➤ 基金行政管理監督小組

基金行政管理監督小組(「FAOG」)負責監督管理「本公司」帳戶處理及基金資產評價。

(二)參與金融衍生工具規劃活動任何部分之個人必要專業水準政策

風險經理人負責確保所有新進員工皆具備所需之技能與經驗以善盡其職責。尤其是投資組合經理人所呈報之資深投資長或投資長應確保此等投資組合經理人(若擬為一基金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FDI)策略者)已接受所有FDI策略之充份訓練並對其具備詳細之理解。

布蘭迪全球投資有限公司

提供投資建議之人員須具備大學、研究所或專業學歷、或CFA資格。基金資深經理人就全球/國際交易及其所管理基金所使用之衍生性工具皆具備豐富經驗。特別是各團隊至少有一位成員為合格財務分析師或CFA認證。CFA測驗中須針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及工具進行分析，包括：對遠期、期貨市場及選擇權與交換合約市場進行分析。

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所有涉及投資組合管理或交易活動人員皆須於就職前通過能力門檻評估並於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專業能力核可須經由受監督之在職訓練，且需通過經核可之測驗(投資管理證書IMC或特許財務分析師CFA第一級)。

投資人員之學歷資格包括：大學、商學院、CFA學歷資格。所有職等人員皆應具備至少兩年投資經驗。資深投資組合經理人應具備五年至十年投資管理經驗。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評價規則與定價方法

於交易所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以適用交易所相關結算價格評價。未在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將由合格人士每日評價，合格人士包括經

基金委任且經保管機構核可之獨立定價商。此等評價應與交易對手就此類商品提供之評價每月進行調整。遠期外匯合約應參考於交易日收盤後相同規模及存續期間的新遠期合約之可能價格。

依據愛爾蘭中央銀行 Notice10，第4段(iv)至(vi)項之規定，除風險經理人許可之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外，基金不得有任何交易相對人：

(a)交易相對人會以合理正確之且可信賴之基礎評價交易且(b)於任何時間基金皆得以公平之價格沖銷交易以出售、清算或了結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此規範所稱之「公平價格」係指與適格之相對人公平交易之方式交易或清算資產之參考價格。依據愛爾蘭中央銀行 Notice 10，第4段第(v)項規定，風險經理人確認具有系統、控管制度及程序以確保基金所持有之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每天得以進行評價，且為可信賴及真實之評價。風險經理人進一步確認評價措施及程序係充足適當，且得適應相關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本質及複雜度，並具備足夠之文件證明。

附件二

基金風險報酬（Risk Return，簡稱RR）等級分類說明

本公司參採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編制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另行建構產品風險等級衡量方法，以為辦理KYP及KYC之適用；並於從事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以基金風險等級為標示時，僅採用投信投顧公會製作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或其他經投信投顧公會認可之分類標準。本分類標準之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主要投資標的/產業，或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謹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此外，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風險報酬等級及主要基金類型說明：

1、各類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以下表為原則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股票型	全球	一般型（已開發市場）、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能源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一般型（單一國家-臺灣）	RR4
		一般型、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黃金貴金屬、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5
	債券型（固定收益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投資等級之債券
非投資等級債券 可轉換債券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3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洲、大中華、其他)	非投資等級債券 可轉換債券	RR4
保本型			按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歸屬風險報酬等級
貨幣市場型			RR1
平衡型(混合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得基於股債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RR3至RR5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多重資產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RR3至RR5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金融資產證券化型		投資等級	RR2
		非投資等級	RR3
不動產證券化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RR4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RR5
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同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
槓桿/反向之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以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等級，往上加一個等級
組合型基金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RR2至RR5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其他型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 2、區域（亞洲、大中華）股票型基金係指投信投顧公會委請之專家學者、理柏（Lipper）、晨星（Morningstar）或嘉實資訊（股）公司等基金評鑑機構所作評估資料之基金類型為亞洲或大中華區域者。
- 3、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包括不動產證券化型之投信基金，與主要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股票型境外基金。
- 4、基金無法歸類為上述第1項所列主要基金類型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基金銷售機構應自行衡量基金屬性、投資策略及風險特性揭露該基金風險報酬。

本系列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欲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全文，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www.Franklin.com.tw）查閱。

股票型基金配息類股之配息機制

增益配息型類股：

股票型基金之配息來源為基金投資標的所配發之股票股利，因投資標的股利發放頻率及日期不一，造成基金每月收到之股票股利收入將不平均。若當期收到投資標的之股利收入大於預計配息率，則基金僅由股利收入發放配息。若當期收到投資標的之股利收入低於預計配息率，則投資經理人得利用前期保留之股利收入，於必要時，亦得自本金配息，使配息率穩定。投資經理人將定期審視投資標的股利率水準及基金績效而調整配息率，使基金配息率貼近股利率，避免配息過度侵蝕本金之情形。

一般配息類股：

對每一股票型基金之配息型股份類別(不含增益配息型類股)，其股利宣佈時，若有投資淨利，將宣布為股利。

附件四

各類股說明

基金設有各式不同股份類別。股份類別之性質以其名稱中文字類型、計價幣別及是否進行避險及是否配息(若有者，其配息頻率及配息來源)表示之。

字母類型

基金設有下列字母類型之股份類別：

A	優
---	---

字母類型係依其最低投資金額而區分，其是否收取銷售費用及其他適格要求。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摘要」章節，「本公司行政管理」章節及「費用與支出」章節中之「最低申購金額」小節之說明。基金增補公開說明書中，「股份類別類型」表示出各基金所發行之相關字員類型股份類別。

類股類型

適格之銷售對象

股份類別	適格對象
A 類股	A 類股股份得銷售予所有投資人。分銷機構(含總代理人)會支付予自營商或其他與分銷機構(含總代理人)就該等股份訂有協議之投資人的佣金/報酬
優類股	對於歐盟之投資人，優類股股份得銷售予 MIFID II 所規範之「適格對象」；對於歐盟以外之投資人，優類股得銷售予機構投資人。

計價幣別與避險

美元	歐元	澳幣	南非幣
----	----	----	-----

除非於相關基金增補另有指明，對於所發行之各字母類型股份類別，各基金以其基礎貨幣及上述其他幣別，及發行避險及非避險股份類別。股份類別名稱中於計價幣別後含有「避險」者，表示此股份類別將針對於股份類別之計價幣別及基金基礎貨幣間匯率波動進行避險。股份類別名稱中未包含「避險」者，表示將不會針對股份類別之計價幣別及基金基礎貨幣間匯率波動進行避險。

累積型或配息型

各基金發行累積收益（淨收益及淨投資收益）及配息予股東之股份類別。於股份類別名稱中「累積」代表累積收益型股份類別，「配息」代表配息型股份類別。配息型股份類別名稱中亦會於「配息型」後顯示配息之頻率。各基金之字母類型及各種計價幣別之股份類別皆有發行累積型及上述各種配息頻率之配息型股份類別。

累積型股份類別

若是累積型股份類別，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通常不會做配息之宣佈，且歸屬於每一種累積型股份類別之任何投淨資淨收益及淨利，將自動每日累積於該類別之每股股份淨資產價值中。對每一支基金來說，若就累積型股份類別做有關配息之宣佈及支付，則該配息可以由淨投資收益支付；在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股票收益型基金之情形，則自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已實現之資本利得支付之。累積型類別之配息政策，若有任何修訂，均會事先通知股東。

各配息型股份類別

- 配息宣佈頻率及支付頻率

在股份類別名稱後括弧內的字母代表股利宣佈及支付頻率，如下表所示：

配息型股份類別名稱	股利宣佈頻率	股利支付頻率
(D)	每日	每月
(M)	每月	每月
(A)	每年	每年(三月)

- 各配息型股份類別之配息來源

1. 配息型股份類別(即增益配息(e)型股份類別及增益配息型股份類別以外)：

對每一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股票收益型基金之各配息型股份類別，其股利宣佈時：(1)投資淨利(若有者)之全部或一部，將宣佈為股利，及(2)全部或部分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與未實現之資本虧損，得(但非必要)宣佈為股利。

對每一股票型基金(股票收益型基金除外)及多元資產基金之各配息型股份類別，其股利宣佈時：若有投資淨利，將宣布為股利。

2. 增益配息型股份類別：

對各增益配息型股份類別，其股利宣佈時：(1)投資淨利(若有者)之全部或一部，將宣佈為股利；(2)全部或部分之已實現與未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與未實現資本虧損，得(但非必要)宣佈為股利；及(3)資本之一部分得(但非必要)宣佈為股利。應注意，增益配息股份類別之配息宣布，可能自基金資本配息，可能導致此增益配息型股份類別股東之資本侵蝕，且配息將藉由放棄此股份類別股東投資之未來資本成長可能性而達成。未來報酬之價值亦可能減少，此循環會持續至資本耗盡。

3. 增益配息(e)型股份類別：

對各增益配息(e)型股份類別(1)於其股利宣佈時之投資淨利(若有者)之全部或一部，將宣佈為股利；(2)於其股利宣佈時，扣除已實現與未實現之資本虧損後之全部或部分實現與未實現資本利得，得(但非必要)宣佈為股利；及(3)某些費用與支出可能自基金資本而非收益支付。

應注意，增益配息(e)型股份類別之配息宣布，得以基金資本而非基金收益支付費用(包括管理費)及開支，可能導致此增益配息(e)型股份類別股東之資本侵蝕，且股東收益之增加將藉由放棄未來資本成長之某些可能性而達成。

以簡表說明累積型及各配息類股政策：

	是否配息	配息政策
累積型	通常不配息，收益累計於每股股份淨資產價值	不涉及本金
配息型	配息	不涉及本金
增益配息型	配息	得由本金配息，但不得由本金支付費用。
增益配息(e)型	配息	得由本金支付費用，但不得由本金配息(即於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費用)

股份類別名稱中會表示股份類別之各種性質，例如：

「A類美元配息型(D)」表示股份類別係A類，以美元計價，得配息予股東，且係每日配息。「X類歐元增益配息(e)型(M)(避險)」表示股份類別係X類，以歐元計價，得配息予股東，係每月配息，得自資本支付費用與開支，且避險。

聲明：

- 投資人須知之資料均可能在未告知的情況下改變，本公司無意以此做任何投資建議或邀約。投資人在投資前，應自行了解判斷績效及風險等相關事項。
- 風險預告：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並不代表未來之基金投資收益。投資管理服務與多項投資工具相關，其價值均會波動，管理的投資組合價值亦可能有上下起伏，故無法保證投資可以保本。不同投資工具的投資風險並不相同，若投資為受匯兌影響者，相較於其它特定投資組合，匯率的變動將會影響其價值，結果必然影響到基金淨值的漲跌。若為波動性較高的基金，當基金淨值突然大幅滑落時，則變現或贖回所發生的虧損有可能很高（包含投資的所有損失）。
- 本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訊息，僅供此訊息接收人之參考用途。本公司當盡力提供正確之資訊，所載資料均來自或本諸我們相信可靠之來源，但對其完整性、即時性和正確性不做任何擔保，如有錯漏或疏忽，本公司或關係企業與其任何董事或受僱人，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基金過去的績效不代表未來的表現，基金價格可能上揚或下跌。投資共同基金有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匯率、政治之風險），亦可能發生本金之損失。任何人因信賴此等資料而做出或改變投資決策，須自行承擔結果。
- 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www.Franklin.com.tw）查閱。